

- 助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者、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以及父或母為未滿 18 歲者，皆已納為各地方政府追蹤輔導之對象，以期即早篩檢介入，避免年幼兒少遭到虐待或疏忽照顧。
- 四、為落實對弱勢兒童之主動關懷，本部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建立之追蹤輔導機制，結合精神醫療、公共衛生及司法檢警等部門共同，協助關懷篩檢兒少高風險家庭，並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各該單位（人員）對兒虐及兒少高風險家庭之辨識能力，使其於執行家訪追蹤之同時，敏於觀察案家 6 歲以下兒童照顧狀況，發現有符合兒少保護或兒少高風險家庭指標者，應即轉介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近 3 年主動關懷之 6 歲以下兒童人數，由 101 年 1 萬 4,478 人次上升至 103 年 2 萬 2,446 人次，關懷後發現屬於兒少保護事件者僅占 0.4%（平均每年有 80 件），顯示政府部門主動關懷服務量能提升，並能發揮即早預防功能。
- 五、除上開主動關懷機制，為能協助地方政府掌握自殺或精神疾病之風險因子，本部業建構兒童保護與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列管資料庫之介接，能透過線上即時勾稽比對方式，確認父母等照顧者身心狀況，並刻正規劃擴大推動包括就醫、健保、犯罪及教育資料之比對交換。而為能建構完善兒少保護網絡並加強查找弱勢兒童，針對兒童虐待風險因子主動篩檢預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亦刻正規劃辦理網絡系統資訊交換平臺，介接及交換包括教育、警政、戶政、社福、醫療、健保、疫苗接種與毒品防制等相關資料，提升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效率，使兒少安全保護體系更為周延。
- 六、另為能提升社會大眾兒少保護意識，並關心週遭兒少，本部與各地方政府持續合作，運用多元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本（104）年上半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兒少保護觀念宣導及社區通報宣導活動合計 1,816 場，並有 49 萬 5,777 人參與。
- 七、針對兒少虐待事件之救援，皆是事發後之補救措施，對兒少所造成的傷害已無法抹去，因此以預防的角度出發，加強社區關懷兒少意識，並由政府各部門合作，健全家庭照顧保護功能，方能使兒少能平安而健康成長，本部未來亦強積極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建構更為周延並兼顧三級預防策略精神之兒少安全保護體系。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少年學生濫用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93）

黃委員就青少年學生濫用毒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因應國際交流頻繁、通訊方式多樣化及新興毒品推陳出新之環境下，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分設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防毒監控組、緝毒合作組、綜合規劃組）架構下，與權責部會執行反毒新策略，並加強與國際、大陸地區治安單位聯繫合作，共同提升我國

防制毒品成效。為防範青少年學生濫用毒品日趨嚴重，該部已推動相關具體作為如下：

(一)查緝作為：

1. 向上溯源：統合偵查、鑑識、國際、資訊及緝毒專責隊等單位，訂頒「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並結合跨部會合作資源，拓展毒品情資來源。
2. 加強查緝：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落實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警察機關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並提高查緝第三級毒品案件行政獎勵，鼓勵員警加強查緝，阻斷少年、學生毒品來源。
3. 主動出擊：針對學生及青少年出入易涉及毒品之場所（如飲酒店、KTV 等），列為重點臨檢查察目標。配合高等法院檢察署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行動」，提升查緝效能，遏止青少年於娛樂場所藥物濫用等情事。
4. 校警合作：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結合教育單位，加強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另警察機關配合學校執行春暉專案，由學校將輔導無效或嚴重毒品及藥物濫用個案之相關情資，藉由「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轉交警察機關向上追查販毒集團，杜絕校園供毒管道。

(二)防制作為：

1. 三級防制：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每 3 個月定期輪流主辦聯繫會議，要求各地方政府亦比照辦理，並將會議紀錄分別陳報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備查，以強化橫向聯繫、縱向監督作為。
2. 訪視聯繫：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訪視聯繫學校人員，掌握校園治安情形並通報查獲學生校外偏差行為資訊，促請學校加強輔導涉毒案件學生。
3. 情資預警：與轄區居民、學校教職員密切聯繫並執行網路巡邏，主動查察少年、學生犯罪資訊及不肖人士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轟趴等資訊；另對於中輟生、少年虞犯、高中（職）夜校學生、加入民俗藝陣而易產生偏差行為少年，以及有加入幫派傾向之少年，嚴加關注，據以規劃預防作為。
4. 多元宣導：除利用校園專題演講、結合活動設攤、舉辦座談會、網路宣導、文宣發放、電視媒體及公益託播等多元化宣導方式外，另針對受毒品危害較嚴重學校之全體師生，強化反毒宣導及法治教育，提升反毒知能。

二、法務部依行政院核定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針對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中輟及離校學生、施用三、四級毒品人口，訂定「強化對高危險族群的宣導、講習」、「加強對好奇誤用毒品兒少之介入與服務」、「強化學校輔導好奇誤用毒品學生健全人際關係」、「增強學生家長與社區關懷高危險兒少拒毒防毒的能力」、「加強對易染毒品兒少之輔助」及「健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職人員體系」等策略。該部將依上開方案，積極配合或協調教育部、衛福部及相關機關防範青少年於校園接觸毒品，並加強推動相關反毒教育宣導。

三、教育部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已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機制」與「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協助檢警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又為及早發現

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等規定，於必要時，得要求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接受採驗尿液。另為強化教職員生及家長反毒知能，該部已研編校園防制藥物濫用分齡教材與清查、輔導工作手冊，辦理學校紫錐花社團幹部研習，加強拒毒知能；此外，亦結合部會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規劃以各地方毒防中心具在地化與整合性功能之反毒教育宣導團隊，提供民眾多元反毒訊息，以及全面辦理中小學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反毒健康小學堂，辦理大專校院拒毒萌芽服務學習計畫，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發揮「大手牽小手」之拒毒預防效果，強化反毒教育向下扎根。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兒童接受資訊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88)

盧委員就兒童接受資訊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廣電媒體製播不當內容，影響兒童身心健康，我國「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均明定有廣告及節目內容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規定。另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授權訂定之「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要求電視業者應對電視節目自律分級；倘電視業者播出內容違反上開規定，通傳會將依相關法律核處。
- 二、通傳會為鼓勵電視業者製播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提供兒童更好之收視節目環境，自民國 101 年起推動「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制度」，委託專業民間團體每半年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作業，經認定為適合兒童觀賞之節目，授與「適齡標章」，讓電視臺廣為宣傳並標示於節目播送，俾利家長參考，放心為兒童挑選合適之電視節目，建構貼近「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電視憲章」規範，健康、安全之通傳近用環境。該會亦透過電視事業評鑑、換照過程，促請新聞頻道成立倫理委員會，檢討新聞產製之內控管理、落實自訂編審及採訪標準作業流程，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並將兒少保護等事項辦理情形，納入評鑑、換照重點審查項目；另要求各電視事業與其共同組成公（學）會建立常態溝通協調管道，俾落實媒體自律機制。
- 三、又公共電視（以下簡稱公視）自 91 年起製播每日新聞，新聞內容多元，均以民生消費、政經社會、人文環境、教育等議題報導為主，已過濾血腥及火爆畫面，各節新聞均適合闔家觀賞。為保障兒童知的權利，公視期待創造一個真正由兒童立場出發之兒童新聞，協助兒童拓展國際視野；預計於 105 年製播兒童新聞雜誌，採取 1 週半小時塊狀經營，從當下重要時事新聞中篩選出值得做議題研討之新聞事件，從兒童觀點切入詢問，再提供對於該事件多角度之看法，以追求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之前提下，探討與兒童切身之國內外議題，均能在此節目中，透過趣味編輯，協助孩童明瞭事件真相，並做出客觀公正之判斷。